

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党纪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4月3日—5月10日，对全省林区实行封闭管理，未经批准严禁进入。

二、在全省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禁止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。禁止在林区及周边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烧蜂、烧山狩猎、烤火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、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。

三、实行林区设卡管理，禁止火源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林区，禁止组织开展入林团体活动及郊游、登山、踏青等活动，禁止祭扫活动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。

四、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，实行州市干部包县、县干部包乡、乡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，将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并逐级报备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天进行抽查，发现不到位的，立即启动问责程序。

五、实施责任倒查和有奖举报，对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举报火灾隐患及犯罪行为的，经查实后按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2119。

云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2020年4月3日

